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學習 4G 門號(SIM 卡)申請注意事項

109 年 3 月 9 日

一、 依據

- (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補課原則補充說明」(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1072 號函)。
- (二)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停課時之補課作業注意事項」(教育部 109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3300 及 1090023300A 號函)辦理。
- (三) 109 年 3 月 6 日「居家學習電信網路方案會議」決議。

二、 目的

因應疫情期間，為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停課居家線上學習之需求，教育部協調各電信系統商(中華電信、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提供免費 4G 門號(SIM 卡)及電信優惠方案(詳附表 1、2)，於停課期間視師生需求申請使用，俾便學校、教師及學生實施居家線上學習。

三、 配送原則

- (一) 各電信系統商(中華電信、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台灣大哥大)提供免費 4G 門號(SIM 卡)由本部統籌分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分配數量與聯絡資訊如附表 3、4。
- (二) 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可洽詢中華電信各地窗口(聯絡資訊如附表 5)先行提供優惠方案之 4G 門號(SIM 卡)數量，預先配置提供申請。
- (三) 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停課，學生得依申請原則及申請方式向學校教育行政所屬主管機關(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申請 4G 門號(SIM 卡)使用，或向各電信系統商申辦優惠方案。
- (四) 各電信系統商專案聯絡窗口如附表 6。

四、 申請原則

- (一) 經學校認定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學校認定)且其家中無網路可連線進行居家線上學習，得向學校教育行政所屬主管機關申請免費 4G 門號(SIM 卡)使用。連線時間自 4G 門號(SIM 卡)插入啟用起 15

日內，提供 4G 不限頻寬上網服務(不提供語音服務)。

(二) 非前款之停課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期間可向學校教育行政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中華電信優惠方案，或依各電信系統商(亞太電信、台灣之星)優惠方案之申請方式申辦。申請資格、承租期限及頻寬限制等依各優惠方案辦理並支付相關電信費用。

(三) 各級學校停課學生申請窗口為其學校教育行政所屬主管機關。

(四) 免費 4G 門號(SIM 卡)及優惠方案簡易申請流程如附圖 1。

五、申請方式

(一) 符合前點第(一)款之學生，得申請免費 4G 門號(SIM 卡)使用，由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核定資格後發放 4G 門號(SIM 卡)開通使用。

1. 申請資格：停課且符合低收入、中低收入或經學校認定之經濟弱勢學生。
2. 申請文件：學生申請暨監護人同意書(附表 7)。
3. SIM 卡配送：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送至學生。
4. 門號開通：插入後啟用或依電信系統商啟用程序辦理啟用。
5. 使用期限：自啟用後 15 日上網頻寬不限，逾時失效。

(二) 符合前點第(二)款之學生，若需申請中華電信優惠方案，可向學校教育行政所屬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填具申請書(代辦)遞交至電信系統商(中華電信)開通啟用。

1. 申請資格：停課且家無網路之學生。
2. 申請文件：學生申請暨監護人同意書、中華電信優惠方案申請書(附表 10)。
3. SIM 卡配送：國教署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送至學生。
4. 門號開通：中華電信各地窗口收到國教署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申請文件後開通服務。
5. 使用期限：自啟用後，最短租期 1 個月，期滿得延長至多 2 個月，月租期間上網頻寬不限。
6. 備註：此優惠方案申請/開通需洽詢中華電信各地對應窗口辦理，並

需支付月租費新臺幣 299 元。

- (三) 依電信系統商(亞太電信、台灣之星)優惠方案，直接向該電信系統商之門市申請與開通使用，申辦資格、開通服務及租費租期概依各優惠方案辦理。
- (四) 停課學生申請上述免費 4G 門號(SIM 卡)或中華電信優費方案需獲得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同意，填具學生申請暨監護人同意書向學校教育行政所屬主管機關申請，或至亞太電信、台灣之星電信門市臨櫃申辦該電信系統商之優惠方案。
- (五) 受理單位(學校教育行政所屬主管機關)依申請內容需詳填「免費 4G 門號(SIM 卡)申請使用登記表」(如附件 8)或「中華電信優惠方案 4G 門號(SIM 卡)申請使用登記表」(如附件 9)。

六、 使用規定

- (一) 4G 門號(SIM 卡)使用期間，主要提供學生居家線上學習，使用者不得任意轉借他人使用(依電信法規定記名使用)，亦不得故意折損、毀棄 SIM 卡。
- (二) 居家線上學習期間使用 4G 門號(SIM 卡)，應遵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法、通訊傳播法等法規及各電信系統商相關規定。
- (三) 居家線上學習使用網際網路期間，應遵守本部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國際網際網路規範等相關規定。
- (四) 居家線上學習使用網際網路期間，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智慧財產權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五) 遇有特殊狀況，受理單位(學校教育行政所屬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學生)及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其配合辦理各相關必要事宜。
- (六) 免費 4G 門號(SIM 卡)啟用期限：中華電信：專案期間，亞太電信：1 年，台灣大哥大：半年，遠傳電信：半年。逾期失效(無法啟用)。
- (七) 免費 4G 門號(SIM 卡)自插入後直接開通啟用或依電信系統商啟用程序辦理啟用(未使用請勿開封插卡)，每張 SIM 卡啟用後使用(上網)15 日，期滿失效，如有延期使用需重新申請。
- (八) 優惠方案依申辦程序辦理開通使用，租期租費依各方案規定，若有延期(延約)需求逕洽該電信系統商。